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03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有探

申请 人 蓝峰生物科技（肇庆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富溪村富溪工业大道12号万洋众创城50栋1单元20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书籍；画；订书机；文具；墨水；纸板；笔；纸巾；卫生纸；